

[illegible]

機關首長：

[illegible]

機關首長：

桃園市()區(機關頭銜)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清冊(範例)									
姓名	職稱	原支薪點		到職		總分	等次	核定獎懲	備註
身分證字號		本銜	年功銜	年	月				
桃園市 S222222222	工友		150			80	甲	給與二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
桃園市 H123456789	工友		150	70	1	79	乙	給與一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
桃園市 B234567890	工友		150	70	1	69	丙	留支原銜級	
桃園市 R123456789	工友		145	70	1	80	甲	晉年功銜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
桃園市 A123456789	工友		145	70	1	79	乙	晉年功銜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
桃園市 C123456789	工友		145	70	1	69	丙	留支原銜級	
桃園市 H123456789	工友	140		70	1	80	甲	晉年功銜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
桃園市 H123456789	工友	140		70	1	79	乙	晉年功銜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
桃園市 H123456789	工友	140		70	1	69	丙	留支原銜級	
桃園市 H123456789	工友	135		70	1	80	甲	晉本銜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
桃園市 H123456789	工友	135		70	1	79	乙	晉本銜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
桃園市 H123456789	工友	135		70	1	69	丙	留支原銜級	
承辦人員：		單位主管：				機關首長：			
註：另予考核請參考工友管理要點第16點及18點。									

考核清冊需蓋印機關印信
(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請分2份填寫，也就是請各寫1份)

年終考核說明如下：

考列「甲等」，已支年功銜最高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給與二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
考列「乙等」，已支年功銜最高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給與一個半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
考列「丙等」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留支原銜級」，備註「原因」。(請參考考核計畫四)

考列「甲等」
(1)晉本銜一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晉本銜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(2)已支本銜最高級或年功銜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晉年功銜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
考列「乙等」
(1)晉本銜一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晉本銜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(2)已支本銜最高級或年功銜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晉年功銜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
考列「丙等」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留支原銜級」，備註「原因」。(請參考考核計畫四)

另予考核說明如下：請參考工友管理要點第16點及18點

考列「甲等」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給與一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考列「乙等」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給與半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考列「丙等」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不予獎勵」，備註「原因」。(請參考考核計畫四)

桃園市()區(機關/鄉)年度技工年終考核清冊(範例)									
姓名	職稱	原支薪點	到職	總分	等次	核定獎懲	備註		
身分證字號		本銜 年功銜	年 月						
桃園市	技工			80	甲	給與二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		
H123456789									
桃園市	技工			79	乙	給與一、半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		
H123456789									
桃園市	技工			69	丙	留支原銜級			
H123456789									
桃園市	技工	165	70	1	80	甲	晉年功銜一級，並給與一、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	
H123456789									
桃園市	技工	165	70	1	79	乙	晉年功銜一級，並給與半、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	
H123456789									
桃園市	技工	165	70	1	69	丙	留支原銜級		
H123456789									
桃園市	技工	160	70	1	80	甲	晉年功銜一級，並給與一、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	
H123456789									
桃園市	技工	160	70	1	79	乙	晉年功銜一級，並給與半、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	
H123456789									
桃園市	技工	160	70	1	69	丙	留支原銜級		
H123456789									
桃園市	技工	155	70	1	80	甲	晉本銜一級，並給與一、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	
H123456789									
桃園市	技工	155	70	1	79	乙	晉本銜一級，並給與半、個月銜給總額之一次獎金		
H123456789									
桃園市	技工	155	70	1	69	丙	留支原銜級		
H123456789									

承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

註：另予考核請參考工友管理要點第16點及18點。

考核清冊需蓋印機關印信
(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請分2份填寫，也就是請各寫1份)

年終考核說明如下：

考列「甲等」，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
考列「乙等」，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，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
考列「丙等」核定獎懲欄應填列「留支原餉級」，備註「原因」。(請參考考核計畫四)

考列「甲等」

(2) 已支本館最高級或年功館級者，核定獎懲應照填列「晉年功館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館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
考列「乙等」

(2) 已支本銜最高級或年功銜級者，核定獎懲應填列「晉年功銜一級」，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另予考核說明如下：請參考工友管理要點第16點及18點

考列「甲等」，核定獎勵應填列「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
考列「乙等」，核定獎金壹萬圓，填列「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。

考列「丙等」，核定獎懲應填列「不予獎勵」，備註「原因」。(請參考考核計畫四)

註：另予考核請參考工友管理要點第16點及18點。